《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（解读）

现就《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和必要性**

我县现行的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办法是2017年制定的《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绥政办发〔2017〕85号），这个文件发布时间已经有6年，有必要切合当下的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，加强工程运行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长期发挥效益，有必要对原有办法进行适当的修改。

1. **《办法》起草的依据**

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、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》的通知（邵市办字[2017]37号，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文件《关于印发〈绥宁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绥振领发[2022]10号）等上级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文件精神，起草制定本办法。

**三、《办法》的起草及完善**

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在《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绥政办发〔2017〕85号）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现状，形成新的《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通过征求各乡镇建议和意见，形成文件草案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再经县财政、县审计局、县司法局等机关部门会审予以完善和规范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**

本办法共四个章节，十六条规定。第一章为“总则”，共4条，主要阐述办法目的和适用范围、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。第二章为“基金筹措”，共5条，主要针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筹集、提取和缴纳方式等方面进行阐述。第三章为“基金管理和使用”，共计5条，主要阐述基金账户和使用范围、申报、监督审计、相关职责等方面。第四章为“附则”，共2条，主要对本办法实施日期进行说明。

绥宁县农业水利局

2023年9月11日